

邀請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庭長、法官及調查保護官 至學校法律演講與座談申請書	
受文者	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傳真號碼：03-8242612 或 電子信箱：cj970@judicial.gov.tw
邀請學校、 地址	
聯絡人	姓名： 電話： 傳真號碼：
校長	姓名：
學校參加人數	老師： 人 學生： 人（ 年級學生）
預定演講時間	年 月 日 午 時 分至 午 時 分 （1 節 50 分鐘或 2 節 90 分鐘）
講授場地	（ ）室內 （ ）室外 （ ）有投影機等設備 （ ）無投影機等設備
演講主題	
申請單位（簽章）	
申請時間	年 月 日（請於演講日期前 1 個月申請）
備註	一、本表僅供申請用，請於申請後向本院承辦人確認。 二、承辦人：本院訴訟輔導科王馨瑩科長 聯絡電話：03-8225144 轉 213。